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14:50至15:25）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主席：張旭政理事長

出席人員：張旭政、楊益風、侯俊良、陳建志、許淑勤、賴曉寧、王芸華、劉欽旭、許逸軍、劉建宏、吳昌倫、林學金、徐源凱、余年華、許又仁、林金財、周澤芳、巫彰政、陳葦芸、董書攸、廖耿志、洪維彬、李雅菁，共計23人。

請假人員：李榮富、江錦錢、黃致誠、蔡衣珊、吳南嫻、黃敏智、王連發、施順忠、張浩芸、陳麟祥、江月娥，共計11人。

停權人員：卓奕宏。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顧翠琴。

監事-常務監事楊秀碧。

會務人員-外事部主任林毓淳、諮商輔導處副主任林莉婷、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殷童娟、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蘇惠櫻。

記錄：蘇惠櫻。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八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05-09）

第八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10-11）

五、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2-14）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核備104年2月6日第八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頁15-16）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4 年 1 月至 3 月財務報表（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追認新聘福利部主任。

說明：

- 一、本會原福利部主任郭石燦請辭，自 104 年 3 月 11 日起聘任劉建宏老師擔任福利部主任。

辦法：通過追認本人事案。

決議：通過。

編號：4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通過新聘卓淑美為外事部副主任。

說明：

- 一、卓淑美現為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任副教授。英國亞瑟斯大學語言學博士、西雅圖太平洋大學學校教育碩士。
- 二、職責為協助本會接待外賓或參與國際事務。不支薪、不減課。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審議本會推派下屆（1040701-1060630）擔任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

說明：

- 一、本屆代表任期至 1040630，本會目前代表為吳昌倫、殷童娟兩位老師。
- 二、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如附件五，頁 17）。
- 三、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
- 四、依過去作業慣例，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

辦法：請排序。

決議：通過推派吳昌倫、殷童娟老師擔任。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建請推薦本會代表擔任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羅德水老師及侯俊良老師，其聘期為103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任期2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本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派羅德水、侯俊良老師擔任。

編號：7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請推選代表本會參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人選。

說明：

- 一、目前全教會代表為黃建勳老師與全教總代表徐源凱老師（任期：1020701-1040630）。
- 二、考試院近期修正委員產生辦法，教師代表部份兩席，一席由全教會派出，一席由全教總派出。

辦法：請推舉產生正取一名、備取一名，俟退撫監理會來函後行文派出。

決議：通過推派黃建勳老師擔任。

編號：8

提案人：秘書處（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本會推派代表為周澤芳老師，其聘期為102年01月0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任期2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新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

定委員會委員之本會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派李雅菁老師擔任。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諮輔處）

案由：建請通過修正本會投訴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委員迴避後之委員遞補案。

說明：

一、本會於103年7月18日第8屆第2次理事會針對委員迴避後投訴委員剩兩人，建議辦公室研議修正相關條文，辦公室業已召開內部討論會議，建議增列因委員迴避後之遺缺遞補規範。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六條 投訴委員與投訴人有下列事項之一，應於審理時迴避。</p> <p>一、本人、配偶、四等親以內，或曾有此關係者四等親以內。</p> <p>二、曾於縣市或學校教師會協助處理本案者。</p> <p>三、有業務往來，不宜審理，自行迴避或經委員會決議迴避者。</p> <p>(增列第二項)</p> <p>投訴委員依前項各款迴避者由本會諮商輔導處副主任、主任及秘書長依序<u>代行執權</u>。</p>	<p>第六條 投訴委員與投訴人有下列事項之一，應於審理時迴避。</p> <p>一、本人、配偶、四等親以內，或曾有此關係者四等親以內。</p> <p>二、曾於縣市或學校教師會協助處理本案者。</p> <p>三、有業務往來，不宜審理，自行迴避或經委員會決議迴避者。</p>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25)